

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宣布失效和废止 部分文件的通知

绍市教〔2025〕50号

各区、县（市）教体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市直学校，市属高校：

为落实国家和省对有关文件进行专项清理的要求，我局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专项清理。经研究，现对《绍兴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教育系统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绍市教〔2022〕32号）宣布失效，对《关于印发<绍兴市教育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化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绍市教〔2010〕89号）予以废止，全市教育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绍兴市教育局

2025年12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